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4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３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Ａ０３因失智症，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三）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弟Ａ０２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Ａ０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四）高雄市高安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經評估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缺損，日常生活僅用餐可自理，需24小時依賴他人照顧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

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Ａ０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誠億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